

关于修改《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的决定（征求意见稿）

一、将第 21.133 条修改为：

“第 21.133 条 申请人的资格

“生产许可证申请人的资格及要求如下：

“（一）申请人为依法设立的法人单位，在其注册地址具备开展所申请项目生产活动的主要生产设施等基本条件。

“（二）持有下列文件之一的任何人均可申请生产许可证：

“1. 持有或者已经申请型号合格证；

“2. 持有或者已经申请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

“3. 持有上述证件的权益转让协议书；

“4. 利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内的生产设施生产具有型号认可证或者补充型号认可证的民用航空产品，并持有该民用航空产品的型号合格证或者补充型号合格证的权益转让协议书。

“（三）本条第（二）款第 3 项或者第 4 项的申请人应当持有与型号合格证、补充型号合格证或者改装设计批准书的申请人或者持有人的适当协议，确保生产和设计之间能够进行必要的沟通与交流，以保证对特定设计的制造符合性。

“（四）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同时提交第 21.138 条规定的质量手册。”

二、将第 21.179 条修改为：

“第 21.179 条 适航证的有效期

“（一）除局方另行规定终止日期，适航证自签发之日起至次年 12 月 31 日有效，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应在航空器适航证有效期到期前，提前至少 30 日申请延续其有效期。在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前提下，该证书保持有效：

“1. 航空器持续符合经批准的型号设计和持续适航要求；

“2. 航空器具有有效的中国国籍登记；

“3. 签发该证书所依据的型号合格证或型号认可证保持有效；

“4. 该适航证未被局方吊销。

“（二）外国适航证认可书的有效期由局方规定，并且不超过所认可外国适航证的有效期。

“（三）航空器的所有人或占有人，应当配合局方对该航空器的相关检查。

“（四）适航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局方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三、将第 21.211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申请特许飞行证的航空器，应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籍登记或临时登记。”

四、第 21.621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的第 21.179 条第（三）款，民用航空器所有人或占有人拒不配合局方检查的，由局方责令改正；属于生产经营单位且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处罚；不属于生产经营单位且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将第 21.702 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本修改决定生效日期】前颁发的未标明失效日期的民用航空器适航证，其有效期至*年*月*日，持证人应在*年*月*日前申请延续其适航证有效期。”